

沈阳市总工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总工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总工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总工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总工会成立于 1945 年 9 月，是沈阳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和代表机关，是沈阳市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其主要职责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会员和职工群众服务。

沈阳市总工会在市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振兴老工业基地为主题，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推动共建、促进共享，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积极履行工会的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作用，不断创新发展新时期工会工作，用思想观念创新带动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加快工作转型，提高服务大局、服务职工能力，为沈阳在科学发展道路上加快全面振兴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总工会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总工会本级
2. 沈阳市工会事务与职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总工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84.35	一、本年支出	1,084.35	1,084.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05	593.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09	487.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	4.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84.35	支出总计	1084.35	1084.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4.35	534.35	5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05	43.05	55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93.05	43.05	550.00
2012901	行政运行（群众团体事务）	10.99	10.9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事务）	550.00		550.00
2012950	事业运行（群众团体事务）	32.06	3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09	48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09	487.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33	223.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76	26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	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4.35	470.76	63.59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20	4.20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4.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9		63.5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9		63.59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6.56	466.56	
30301	离休费	280.96	280.96	
30302	退休费	146.60	146.6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9.00	39.0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总工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084.35	一、基本支出	534.35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4.20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9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56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550.00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0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084.35	支出总计	1084.3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上年 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84.35	1,084.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05	593.0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93.05	593.05									
2012901	行政运行（群众 团体事务）	10.99	10.9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群众团体事务）	550.00	550.00									
2012950	事业运行（群众 团体事务）	32.06	3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09	48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487.09	487.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223.33	223.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76	26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	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084.35	534.35	4.20	63.59	466.56	550.00		5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05	43.05		43.05		550.00		55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93.05	43.05		43.05		550.00		550.00								
2012901	行政运行（群众团体事务）	10.99	10.99		10.9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事务）	550.00					550.00		550.00								
2012950	事业运行（群众团体事务）	32.06	32.06		3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09	487.09		20.54	46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09	487.09		20.54	466.5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33	223.33		7.52	215.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76	263.76		13.02	25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	1.18	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3.02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550.00	550.00		
沈阳市总工会					550.00	550.00		
沈阳市总工会本级					550.00	550.00		
	市总工会劳动模范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做好沈阳市劳模的培养、选树、表彰、宣传和管理服务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激励全市职工为振兴事业建功立业。	<p>合计：550 万元。</p> <p>1.特殊困难劳模帮扶救助金 240 万元，其中：财政承担 150 万元，市总工会承担 90 万元。</p> <p>2.劳模慰问金。春节慰问金，每名劳模发放标准 500 元，截止目前已建档劳模 7800 人，所需资金 390 万元，其中：财政承担 300 万元，市总工会承担 90 万元。</p> <p>3.劳动模范进行疗休养，所需资金共计 225 万元，其中：财政承担 100 万元，市总工会承担 125 万元。</p>	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一线劳模的关爱，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550.00	550.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 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附属 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上年 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084.35	1,084.35									
	1,084.35	1,084.35									
沈阳市总工会本级	785.51	785.51									
沈阳市工会事务与职工服 务中心	298.84	298.84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084.35	534.35	4.20	63.59	466.56	550.00		550.00								
沈阳市总工会	1,084.35	534.35	4.20	63.59	466.56	550.00		550.00								
沈阳市总工会本级	785.51	235.51	1.18	18.51	215.81	550.00		550.00								
沈阳市工会事务与职工服务中心	298.84	298.84	3.02	45.08	250.74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 预算数						2019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注：沈阳市总工会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类级)	购买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购买方式	预算数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 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合计								
1									
2									
								

注：沈阳市总工会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总工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总工会 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总工会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084.35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933.82 万元减少 849.47 万元，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减少，离休人员减少等。

二、关于沈阳市总工会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沈阳市总工会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沈阳市总工会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沈阳市总工会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采购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第三十八条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五条“工会资产是属于工会所有的社团财产，其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沈阳市总工会所有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5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